



民事诉讼法适用中的证明责任探讨

魏子顺

(831100 昌吉学院 新疆 昌吉)

摘要：通过对民事诉讼适用中的证明责任主要类型开展分析，明确其主要有三种类型，一是起诉、上诉、申请再审的证明责任，二是异议行为的证明责任，三是申请行为的证明责任。并探究了证明责任的特点，在性质上实际上属于公法，其主要针对的是民事诉讼法中的要件事实，为关注这一类话题的人们提供参考。

关键词：民事诉讼法；证明责任；申请行为；异议行为；要件事实

一、引言

随着时代进步，社会经济水平提升，我国法律领域也得了新发展，各项法律不断成熟和完善，既为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，又能有效保护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。现阶段，证明责任问题日益突出，尤其是在诉讼法事件中，真伪不明的现象经常出现，为了提升裁定的科学性，有必要了解民事诉讼法适用中的证明责任。

二、民事诉讼法适用中的证明责任的主要类型

(一) 起诉、上诉、申请再审的证明责任

通过对当前引起诉讼程序发生的诉讼行为分析可知，起诉、上诉、申请再审是比较常见的诉讼行为，因此需要对其加以重视。

1. 起诉

起诉程序的开启是在法院受理诉讼之后。也就是说，当事人仅仅提起诉讼并不代表启动起诉程序。现阶段，我国的《民事诉讼法》也对起诉条件与起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。其中，不存在消极要件，并且具备积极要件的符合起诉受理条件。由于在起诉时，原告需要向法院表明四个积极要件的内容，所以该证明责任应该由原告来承担^[1]。通常情况下，前三个积极要件比较容易满足，但是第四个要件要求比较高，不仅要有证据，而且还要求进行证据来源的说明，所以加大了原告证明责任的压力。

2. 上诉

在启动第二审程序中，当事人需要进行上诉。在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中，虽然对提起上诉的条件没有进行专门或者硬性的需求，但当事人在提起诉讼时，也在法定期间内进行上诉，确保提起上诉主体的合法性。总之，其上诉行为应该达到一般标准，保证上诉行为是有效的。对于提起诉讼的条件，法院虽然不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，但是诉讼期限是需要适用证明责任的。一旦其诉讼不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其主张的正当事由也需要适用证明责任。

3. 申请再审

申请再审行为也应该与相关条件、要求相符。相对上诉和起诉而言，对申请再审的要求是比较高的。需要保证拥有四个要件，才能进行申请再审。第一，需要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申请再审。第二，申请的对象应该在合理范围内；第三，应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再审。第四，需要具备可以再审的法定情形。在这四个要件中，第一个要件和第四个要件涉及到了证明责任的问题。因此，在提出再审要求时，当事人需要向法院提交关于第一要件和第四要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果无法提供证据证明，其再审申请将会驳回。

(二) 异议行为的证明责任

当法院已经启动某个程序，当事人有不同看法，并向法院提出质疑或者反对的行为时，属于异议行为。一般来说，异议行为主要存在执行程序和审判程序中，前者主要是对法院执行行为提出异议，后者主要对管辖权、法院决定适用的小额程序提出异议。相对而言，异议行为具有复杂性特点，但不管在哪

个程序中提出异议，都需要当事人承担对异议行为的证明责任。

(三) 申请行为的证明责任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称为某些程序启动的前提。例如，实现担保物权、证据保全、司法救助、财产保全等。在具备相应条件时，或者当事人提出申请时，某些程序可以启动。但是在诉讼事务中，却对启动条件进行了明确的固定，需要依据申请进行启动。可见，当事人的申请对程序的启动具有重要影响。同时，对于当事人申请的提出，也有条件要求，应该满足相关构成要件，因此申请人需要承担申请行为的证明责任。

三、民事诉讼法适用中证明责任的特点

民事诉讼法中的证明责任在性质上属于公法。在德国，证明责任属于民事诉讼法还是民事实体法是存在很大争议的，不同学者有不同观点。但在我国很多学者认为，证明责任性质的确定需要以涉及的法律为依据。一般来说，证明责任的产生途径有两种：一种是在适用民事诉讼法过程中产生的，另一种是在适用实体法中产生的，前者主要是进行程序法适用问题的解决，因此它的属性应该归入程序法；而后者主要是进行实体法问题的解决，所以其实体法问题是其本质。因此，证明责任在性质上属于公法^[2]。

证明责任主要针对的是要件事实。在民事诉讼法中，程序法上的要件事实是其主要对象。主要是因为在《民事诉讼法》中，对诉讼行为都设定了相关要件，对于部分要求，法院要求原告承担相应的客观证明责任和主观证明责任。只有原告提供充足的证据，法院才会受理，启动相关程序。因此，在民事诉讼法中，证明责任针对的是诉讼法中的要件事实，这是其主要特点之一。

四、结论

总而言之，证明责任问题是民事诉讼法中主要问题之一，给法院的裁定或决定加大了难度。因此，有必要了解民事诉讼法中证明责任的特点，其主要针对的是要件事实，并且在性质上属于公法。同时，还应该明确民事诉讼法适用中的证明责任类型有异议行为、申请行为证明责任与起诉、上诉、申请再审的证明责任，以便减少诉讼法要件事实真伪不明的现象，有效解决证明责任问题，保护相关人员合法权益，将法律作用发挥到最大，对和谐、稳定社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李浩.民事证明责任本质的再认识——以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12条为分析对象[J].法律科学(西北政法大学学报),2018,36(04):94-101.

[2]李浩.民事诉讼法适用中的证明责任[J].中国法学,2018(01):77-95.

作者简介：

魏子顺 (1986.12~)，男，新疆人，硕士研究生，助教，研究方向：诉讼法及经济法。

